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黃銑銘先生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美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及作出可能進行的併購及收購。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其中包括)可能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已告訂立，詳情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及
- (iii)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及(ii)投資者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的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本管理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業務)及產業運營(健康、快樂生活、鋼鐵、房地產開發和銷售及資源)，而投資者的主要業務為再保險。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

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息率：每年4%，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計第一週年起每十二個歷月結束時支付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為額外股份時產生之利息)如下：

- (i)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一年內，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
- (ii)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二年內，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12港元；及
- (iii)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起計第三年內，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5.80港元。

於下列事件發生後，上述換股價須作出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代替已宣派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從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資產作出)；
- (iv) 以供股方式按低於市價95%之價格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
- (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除外)；
- (vi) 按低於市價95%之價格發行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者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
- (vii) 倘及當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轉換為、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轉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viii) 上文(vii)段所述任何相關證券所附帶的按低於市價95%的價格轉換、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作出任何修訂；或
- (ix) 倘及當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一項收購建議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根據該項收購建議股東普遍有權參與可供彼等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

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諒解備忘錄前在聯交所主板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8港元溢價約20.60%；
- (i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3.310港元溢價約4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不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3.336港元溢價約43.9%。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乃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時由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經參考當時股份於聯交所之表現後公平協商協定。

轉換：

可換股債券可於年期內隨時轉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最低轉換數目須不低於：(i) 9,687,500股換股股份(佔以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的換股價可能須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的30%)；或(ii)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總成交量(以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支付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有關轉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截至轉換日期之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收取額外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利息。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以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i)於到期日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ii)計算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每年10%累計回報得出之有關金額；加(iii)本公司應付之違約利息(如有)；減(iv)本公司已付之任何利息。

本公司之提早
贖回權：

本公司有權於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後首日至緊接到期日當日止期間隨時按以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i)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ii)計算發行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每年產生10%累計回報得出之金額，加(iii)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如有)；減(iv)本公司已付之任何利息。

發生違約事件時
贖回：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支付：(i)將予贖回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ii)計算發行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每年產生10%累計回報得出之金額，加(iii)本公司應付之任何違約利息(如有)；減(iv)本公司已付之任何利息。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且持續發生，則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 (i)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交付換股股份時未能交付所需數目之換股股份；
- (ii) 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據支付已到期之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利息付款)；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於任何交易文件中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準確、存在誤導成份或失實，除非導致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的情況可糾正且有關失實陳述或違反在獲債券持有人告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糾正；
- (iv) 本公司或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其他方並無履行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文或於其他方面違反相關條文且有關不履行、不遵守或違反並無於兩(2)個營業日內予以糾正；

- (v) 任何集團公司：(a)為(或按法律或被法庭視為或可被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b)於債務到期時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絕大部分債務，(c)就其所有債務(或其將或可能無法於到期時支付的任何部分)延期、重新安排還款計劃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達成任何協議或(d)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計劃或訂立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達成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債務之延期償還；
- (vi) (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或就其已借入或籌集的款項或財務債務並無於到期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當寬限期內支付目前或日後任何其他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債項)，或(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就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或財務債務所作出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應付的到期款項；
- (vii) 於判決前對本集團任何部份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處以、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行、檢取或其他法律程序；
- (viii) 頒令、提請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批准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盤或解散或接受財產管理，惟因應重構、併入、重組、兼併或合併(不得構成控制權變動)而對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除外)頒令、提請或通過決議案，及在此之後者除外，該等重構、併入、重組、兼併或合併為：(a)根據債券持有人批准的條款；或(b)倘為該集團公司，該集團公司的業務及資產均出於有效及合法業務目的並按公平基準轉讓或歸屬至本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
- (ix)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以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物業、資產或營業額；

- (x) 任何政府機關已採取任何步驟可能導致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任何集團公司不能對其全部或絕大部份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正常控制權；
- (xi) 在需要採取、實施或進行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以(a)令本公司能依法訂立、行使其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開曼群島或香港法院被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實施或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條件或事項；
- (x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非法；
- (xiii) 發生令控制權變動生效的任何事件；
- (x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法庭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仲裁機構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最終判詞或任何最終裁決或未能償還其根據判詞或裁決應付的任何款項；
- (xv) 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vi)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披露的重大不利市場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採取的任何紀律處分導致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該暫停持續五(5)個連續交易日，獲債券持有人批准者除外；
- (x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進行買賣；
- (xviii) 倘轉讓或同意轉讓本集團整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xix)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或發出意見(就該經審核賬目的無保留意見除外，債券持有人認為該賬目將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x) 任何集團公司變更現有主要業務範圍或不再從事債券持有人認為預期或有或合理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
- (xxi) 本公司按低於換股價之發行價或換股價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購股權或其他衍生金融產品，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 (xxii) 本公司出售其重大資產(或其任何權益)或訂約出售其重大資產；
- (xxiii) 發生評級下調；
- (xxiv) 本公司未能促使至少一間評級機構對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的信貸評級進行年度檢討及於緊隨年度檢討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提供相關評級機構之授權代表簽名之證書副本(經董事證實為真實副本)，內容有關(a)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維持滿意評級類別及滿意評級前景之信貸評級；及(b)有關評級機構並無對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的評級發出(aa)擬或可能進行降級的通知；或(bb)顯示任何可能改變的方向的任何審閱或可能改變的通知；及
- (xxv)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有關事件與任何上述(i)至(xxiv)項所述事件有類似影響。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的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方面一直享有同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級別或優先次序。

因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日期)。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及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2,291,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利息將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80港元發行額外股份償付，本公司將最多配發及發行1,291,666股額外股份。最高數目之32,291,666股換股股份及1,291,666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

本公司將根據按照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3,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投資者自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之責任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作實：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契諾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任何方面無誤導成份，且黃銑銘先生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履行之責任；

- (ii) 任何評級機構對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之評級(包括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就穩定及正面前景給予本公司之「B」評級及就穩定及正面前景給予債券之「B」評級)概無降級，亦無發出(a)任何擬或可能降級；或(b)顯示任何改變方向之審閱或可能變動之通知；
- (iii) 在適用範圍下，本公司已(a)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倘適用)項下就交易文件及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規定；(b)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倘適用)就簽訂交易文件及據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規定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公告規定)；及(c)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倘適用)就簽訂交易文件及據此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要求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iv)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
 - (a) 要求提供有關或提出或威脅採取任何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b) 因或因應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c)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限制或延誤投資者及／或其各自代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之營運之任何適用法例；
- (v)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不可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惟因就(a)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或(b)屬內幕消息性質之任何交易刊發及／或澄清公告而暫停買賣不超過三(3)個連續營業日者除外)或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停止股份買賣；
- (vi)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須遵守聯交所可能施加且經投資者全權酌情批准之條件)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及額外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財產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iii)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a)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b)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c)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就上述(a)至(c)項而言，其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 (ix) 概無有關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而導致倘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則可能合理預期(不論是否發出通知及/或隨時間過去及/或達成任何其他規定)構成違反債券文據之事件；及
- (x) 黃銑銘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否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上文(vi)段除外)。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作實。

認購協議之其他承諾

截至完成日期後180日止期間，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不會且其控制之任何實體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將不會：(i)要約出售、質押、阻止、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貸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a)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股份或證券，(b)與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或(c)代表與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證券權益之其他工具；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無論上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上文將不適用於：(a)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可發行股份，(b)

發行股份作為股份持有人股息，作為本集團僱員分紅計劃一部分之僱員特別花紅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股票期權；及(c)有關於完成日期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收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交易。

黃銑銘先生承諾，只要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尚未償還，其將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否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可在完成日期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事項：

- (i) 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規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
- (ii) 倘投資者知悉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契諾遭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契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不完整、不確或具誤導性；
- (iii) 倘本公司或黃銑銘先生(視情況而定)違反交易文件的任何契諾或協議且其中任何一方(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接獲投資者要求糾正相關違反之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糾正相關違反事宜；
- (iv) 倘(a)出現涉及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發展，(b)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c)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就上述(a)至(c)項而言，投資者合理認為其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於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
- (v)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生可能產生或可能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投資者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認購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責任，以上各情況將無損於終止認購協議時或之前已形成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最高數目的額外股份獲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的轉換權按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4.8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的轉換權按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4.80港元獲悉數 行使且最高數目的 額外股份獲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黃銑銘先生(附註1)	241,000,000	58.07	241,000,000	53.88	241,000,000	53.73
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附註2)	60,000,000	14.46	60,000,000	13.41	60,000,000	13.37
公眾：						
投資者	-	-	32,291,666	7.22	33,583,332	7.49
其他公眾股東	114,000,000	27.47	114,000,000	25.49	114,000,000	25.41
總計	<u>415,000,000</u>	<u>100.00</u>	<u>447,291,666</u>	<u>100.00</u>	<u>448,583,332</u>	<u>100.00</u>

附註：

1. 股份由：(i)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6,168,000股股份，其由鉅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由黃銑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0%，並由黃翠紅女士、黃仙仙女士、黃如嬌女士及黃如君女士透過彼等之投資控股公司翠島環球有限公司、名彩投資(海外)有限公司、弘穎投資有限公司及博慧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5%、5%及5%；及(ii)鉅運環球有限公司持有24,832,000股股份。
2. 據董事所深知，Actis Investment Holdings Ship Limited為Rich Tea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一致行動人士，兩者均為由一組有限合夥企業及受保護空殼公司所控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餅乾。

目前，本集團業務僅限於中國。鑒於投資者的背景(尤其是其業務經驗及全球經銷網絡)，董事認為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原因為其將不僅向本公司引薦投資者作為策略投資者，亦令本公司增加其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未來可能投資所需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美元(即視乎轉換日期而定，淨換股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4.79港元、5.11港元或5.79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業務及作出可能進行的併購。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份」	指	倘債券持有人選擇於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時收取股份以代替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應計利息，則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4 246 1447 406">(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合併、兼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與本公司合併、兼併或整合，或本公司向另一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合併資產； <li data-bbox="604 459 1447 576">(ii) 黃銑銘先生(無論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投票權低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5%； <li data-bbox="604 629 1447 789">(iii) 任何人士或兩名或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除黃銑銘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0%或以上； <li data-bbox="604 842 1447 1055">(iv)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人，連同董事會選任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任董事(於發行日期身為董事或選任之前已獲得批准)投票批准之任何新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之大多數；或 <li data-bbox="604 1108 1289 1140">(v) 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計劃。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本公司」	指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彭博社所公佈或提供一股股份於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重大不利影響」	指	(i)對(a)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一般事項、經營業績或物業，(b)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投資者除外)(倘適用)履行其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應承擔之責任之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或(ii)在其他方面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影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披露之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評級機構」	指	(i)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ii)倘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不再對本公司或債券作出評級，本公司將選定之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或A.M. Best Company(視情況而定)，其將替代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評級下調」	指	於債券文據日期後任何時間，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評級機構通知不再維持本公司或債券於滿意類別評級或滿意前景評級中之信譽等級
「滿意類別評級」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作出之「B」或更高評級或就債券作出之「B」或更高評級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或A.M. Best Company作出之同等評級
「滿意前景評級」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及債券之穩定或正面前景作出之評估或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或A.M. Best Company作出之同等前景評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黃銑銘先生及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可能不時訂立之有關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明輝先生、盧健雄先生及李炳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張元德先生。